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13635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开市场查询信息以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三) 证券简称及代码：16 宁远高，代码 136356。

(四) 发行总额：5.3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8.05%。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为 8.05%，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七)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十)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一)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2022 年第一季度违约处置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发生违约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受托事务管理报告，说明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履职情况。

(一) 违约处置进展

1、破产重整进展

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披露了发行人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9日。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披露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第二轮）的事宜。

发行人破产重整方案原计划于2022年3月9日出具，根据发行人破产重整管理人的陈述，鉴于发行人破产重整工作进展，发行人破产重整方案无法于2022年3月9日出具，具体出具时间尚未明确。

2、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情况

国融证券因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铜业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立案。

本案审理过程中，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2021）宁0122破申1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一案。该法院经审查认为，因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故本案应当中止审理，等待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为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管理人接管公司财产后，继续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受托管理人持续向宁夏远高集团管理人了解，得知宁夏远高集团等17家公司的公司证照、公司印章等材料均已交接至管理人处，管理人已正式接管宁夏远

高集团等 17 家公司公司财产，中止诉讼的原因已消除。因此，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本案审理的申请。受托管理人及本案代理律师已就恢复审理的事项持续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并确认恢复审理的工作安排。

本案开庭时间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2022 年 3 月 21 日，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通知，鉴于疫情防控形势本案将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将另行通知。受托管理人及本案代理律师将持续进行本案的开庭前准备工作。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对发行人及破产管理人的督促跟踪情况

2022 年一季度，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破产管理人分别持续发送了《关于违约处置工作及披露定期报告的提示函》，要求发行人、管理人积极提供未披露重大事项的相关资料，切实履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为“16 宁远高”公司债券抵押的采矿权登记备案续期、采矿权证有效期续期等事项。

2、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了 2021 年第四季度“16 宁远高”公司债券风险处置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披露了发行人等十七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通过《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披露了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第二轮）的事宜。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就发行人收到部分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宁远高”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就此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